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765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債 務 人 江昆駿兼呂秀梅之繼承人

江郁婷即呂秀梅之繼承人

江富田即呂秀梅之繼承人

江郁雯即呂秀梅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江郁婷、江富田、江郁雯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呂秀梅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江昆駿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48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1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加計違約金，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逾期息新臺幣9,209元及違約金新臺幣2,696元；債務人江郁婷、江富田、江郁雯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呂秀梅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江昆駿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1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2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3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07 附註：

0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2 行聲請。